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及有關建議出售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年報（「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有關建議出售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年報及／或諒解備忘錄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業績公告、年報及／或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於有關期間內的商譽減值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公告的最新消息。

商譽減值

誠如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錄得商譽減值約73,600,000港元，包括(a)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方面約37,362,000港元及(b)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方面約36,226,000港元。該兩方面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高端權益業務的新產品使用率遠高於管理層預期，令服務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此外，由於有關期間內的權益贖回率上升，已就服務成本確認撥備。另一方面，鑑於近期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下調毛利率以淘汰競爭對手，整體毛利率因而下降，故此於有關期間錄得分部虧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5,000,000港元。因此，於有關期間已就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7,362,000港元。

另一方面，誠如年報所述，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平均增長率為10%，低於二零一七年（即25%）。採納較低的平均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同時，一名負責客戶關係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辭任，故或會令本集團難以維持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高端權益業務於未來將按每年約10%的比率穩健增長。

- (ii) 自收購以來，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低於管理層的預期。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港元）。因此，於有關期間已就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6,226,000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誠如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錄得聯營公司權益減值約67,900,000港元。

由於銀商資訊集團的整體表現及收益增長低於管理層於本集團收購銀商資訊集團時的初始預期，故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商資訊集團權益進行減值評估，銀商資訊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由於銀商資訊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分銷商遇到財務困難並於有關期間暫停其業務營運，令銀商資訊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一方面受到影響，而另一方面銀商資訊集團已因為對該分銷商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預付款而錄得費用及開支；及
- (ii) 銀商資訊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承辦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終止而其時並無重續，令銀商資訊集團的銷售收入減少。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參考使用其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銀商資訊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約221,182,000港元。因此，於有關期間已就聯營公司權益作出減值虧損約67,893,000港元。

有關建議出售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最新消息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就建議出售旗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簽訂諒解備忘錄。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並已於諒解備忘錄所述之獨家期限屆滿後暫停建議出售事項。就此而言，5,000,000港元按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退還，且任何訂約方均不會被徵收及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則將其於合資公司的9.8%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已擁有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

在此情況，合資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直在進行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事實上，董事會認為該業務的表現已改善而本集團正在發掘其他機會以提升此業務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